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现将《2022年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2022 年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工作要点

2022 年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按照“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参与市本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深化提升“祥泰行动”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党的二十大和第二十届省运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全面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学习报告会，至少安排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分级分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干部培训，组织应急管理培训班，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培训必修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筑牢安全发展思想基础。开展“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

题宣讲，将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

2. 推动实施高质量考核目标。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职责分工有序实施区“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监督评估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要求，强化相关人、财、物投入保障，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3. 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认真落实《关于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两个集中治理，围绕城镇燃气、消防、道路运输、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动态更新完善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推动10个方面33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坚持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省、市、区督导组指出问题和我街道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效。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天目山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到实处。深化党政领导挂钩化解安全生产重大（较大）风险隐患工作，推动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把握苗头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全面落实《泰州市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档案管理办法》，扎实推进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细落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质效。

5. 明晰部门监管责任。完善专委会工作规则，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动态调整机制，聚焦新兴行业领域，及时明确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制度，根据明查暗访、督导检查 and 案件办理发现以及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安委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任务交办单，并加强跟踪督办。

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加强风险报告数据的研判和运用，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健全完善企业安全投入和风险保障长效机制。

7. 强化考核巡查和督导检查。开展党工委、办事处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按照“共性+个性”原则，科学设置年度考核评价指标，明晰计分权重和计分细则。强化联动督导，约谈警示事故多发社区和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强化各级安委办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检查，持续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省运会等重大活动和“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安全防范工作，对责任不落实、履责不到位的行为坚决问责，对重复犯错、未落实区委区政府强调部署和在敏感时期造成重大影响等三类情形，予以顶格处理。

三、突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8. 突出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聚焦突出矛盾、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推动“两重点一重大”老旧装置改造升级，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化学品储罐区专项督导检查，深化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持续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将风险清单录入“五位一体”平台，做好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防范。

9. 突出防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

立健全企业考核问题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0. 突出防控工贸领域安全风险。以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为重点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企业工艺技术提档升级，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深化涉炉企业专项治理，鼓励1吨以上中频炉企业安装漏炉报警等监测报警装置，提倡5吨以上中频炉使用自动投料装置，规范中频炉水温、水压、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的有效运行。

11. 突出防控道路桥梁领域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开展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和集镇路段生命防护工程示范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农村桥梁安全管理，落实落细农村桥梁管养责任，健全完善农村桥梁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工作机制。

12. 突出防控码头和铁路领域安全风险。落实码头企业涉水、建材加工和外包项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铁路“双段长制”。

13. 突出防控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深化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既有建筑和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危房消险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建立危大工程专家论证资源共享、在线选取、工作评价制度。深入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将平安工地纳入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常态化管理。落实省、市、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使用城镇燃气监控监测平台，全面排查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完成15年以上城镇燃气老旧灰口铸铁管更新改造，实现城镇燃气高中压管道违法占压动态清零。

14. 突出防控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公众聚集场所、商住混合体等高风险场所，医院、涉疫场所、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寄宿制学校、学校实验室、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古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物流仓储、民宿等新业态，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全面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全流程监管。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整治。

15. 突出防控危险废物安全风险。持续加强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蓄热

式热氧化器)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落实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等安全标准规范,切实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16. 突出防控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学校建立实验室危化品统一集中储存管理机制。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文旅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有关设备设施等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电力、校园校车、农业机械、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四、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7. 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深化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坚持以创促建,推动及时整改燃气监管、危房改造、交通设施、消防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将创建工作中硬件设施投入等重点工作列为各地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检测系统应用,分步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18.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入推进粉尘涉爆等行业提升本

质安全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粉尘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19.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加强信息化建设步伐，完善危化品、粉尘涉爆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行政执法系统、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安全风险报告系统。强化“智慧应急”业务系统的培训和应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的智慧监管模式，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20.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工程治理。督促餐饮等场所全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实施“瓶改电”“瓶改管”工程。推进实施文物安全智慧消防专项工程，有序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着力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

五、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21. 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组织开展宣贯工作。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强化行刑衔接，规范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大涉刑违法案件移送司法力度。

22. 深化精准执法年活动。大力实施“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执法对象精准、事项精准、方式精准、处罚精准，不断提高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托风险报告系统，综合研判工艺设备、管理水平和风险隐患，评定企业风险指数，确定重点执法对象；紧扣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等，确定重点执法事项；综合采用飞行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开展突击检查，实施部门间

联合执法；严格落实自由裁量细则，精准实施“一案双罚”，综合运用失信惩戒、媒体曝光、行刑衔接等手段实施处罚惩戒。

2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编制资源、整合现有人员力量，将应急管理相关检查内容纳入网格，充实社区应急管理执法力量。探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途径方法，建立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实现执法重心下沉基层。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六、强化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24.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直插到乡”的扁平化指挥机制。以“祥泰行动”为抓手，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双盲”无脚本演练，推动建立演练评估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水平。推进装备物资储备库和应急保障储备项目建设，建强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救援队伍，推动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建立应急处置卡制度。强化偏远乡镇单兵、布控球、无人机、“应急宝”等装备的配备，打通应急指挥“最后一米”。

25. 加快企业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推行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制度，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培育建设安全生产示范职业院校，推动“三项岗位”人员

考试机构全部达标，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高素质产业工人和安全应急人才培养。

26. 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企业职工及其家属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问题隐患曝光力度，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典型事故的曝光力度。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持续扩大安责险的覆盖面、企业参保率和续保率。巩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27.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及“千岗走千企”“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积极推广“姜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